

人向我局提供了大江水产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沈阳水产批发市场政国经营部（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沈阳水产批发市场政国经营部出具的6月22日大江水产在该经营部进货40箱白虾的证明（其上签字人白山卢姐系刘 母亲），未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及进销货台账。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6月15日已对当事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对进销货台账不全问题进行整改。7月11日当事人并未整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对刘 询问笔录2份，证明刘 7月11日现场发生情况；本人未按照要求建立进销货台账及索证索票制度的事实。

2.刘 《身份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具备承担法律、法规责任的主体资格。

3.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湾水产品经营部《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销货票据一份，海关进口报验单一份，证明当事人所经销的白虾来源、来源主体资格及白虾的合法性。

4.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要求当事人按照要求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案件性质：未按照要求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根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232条第

第（一）项规定，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局现告知：我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8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1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二款规定，当事人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整改未完成，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应处 5000 元罚款。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应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处罚人民币 5000 元整，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下述指定银行，缴清上述罚没款。

收款单位：白山市罚没业务管理处

开户行：工商银行白山八道江支行

帐号：080721030900009484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白山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 行处字 (2020) 013 号 (KFQFJ)

当事人: 刘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白山市浑江区大江水产品批发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2220600MA158B8B8A

住所 (住址):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澳盛冷库院内 3 楼 1 号库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刘

身份证 (其他有效证件) 号码: 220

联系电话: 186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地址: 吉林省白山市

2020 年 7 月 11 日,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源区分局检查海鲜经营户姜 销售进口 Industrial Pesquera Santa Priscila S.A (注册编号 24887) 公司所生产白虾 (以下简称涉事公司生产白虾) (生产日期为 4 月 11 日), 该批次白虾疑似附有新型冠状病毒, 姜 称该批次虾是在白山市浑江区大江水产品批发行刘 处进货, 尚有 11 盒未销售, 江源区分局执法人员对剩余白虾进行了就地封存, 并将情况汇报我局, 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对当事人进行调查。

经查, 当事人租用澳盛冷库 3 号楼 2 号库房作为经营场所, 2020 年 6 月 2 日在于洪水产处进货涉事公司生产白虾 40 箱, 生产日期均为 4 月后, 全部销售给个人, 经 7 月 12 日核酸检测结果表明该批次白虾未检出新型冠状病毒, 当事